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福建省立農學院院刊

陳儀題



第五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院刊編輯部

本刊每月逢十
五日及三十日
出版(寒暑假
停刊)全年十
六期每份二元
郵費一元

院址：永安黃厝

法規

本院教務通則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或同等學校畢業，經本院入學試驗及
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入本院一年級學
業。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師
立學院修滿一年以上之學生，持有原
校畢業證書與歷年所修課程成績表
，經本院審查合格並參加入學試驗及

轉學試驗與資格審查合格者，得轉入
本院相當年級肄業，但須以同性質之
學業爲限。

第三條 本院入學試驗及轉學試驗，於每學
期或每學年開始前舉行，其規則另定
之。

第四條 轉學生查驗所得學分須經本院審
查補給之。

第五條 本院四年級，不兼聘學生。

本期要目

法規：本院教務通則

公牘：教育廳訓令(令定專科以下
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級辦法
要點)

工作報告：農林經濟系工作概況
植物病蟲害處工作簡報
農藝及林業系二期工作簡報
小麥品種抗病育種初步試驗
簡報

院聞：國父紀念週簡誌
本院舉行第二次臨時院務會
議本院本年度暑期招生與舊
立二院校聯合舉行各系學
教務會議訂定二年級各系學
業及查閱成績簡報
本院聘定三委屬會委員
才大壯記

學生動態：學生自治會成立大會盛況



第六條 凡已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開學期內來院報到，並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如未呈報本院許可而逾期不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兩週尚未註冊而又未請假者，以自動退學論，其已請假者以休學論。

第八條 學生選修增進改選或選學課程，概由所屬系主任簽核。(一年級新生由教務主任簽核。)

第九條 學生增選或改選課程，應於上課後二星期內請求之，逾期不得增選或改選，逾期其選者，其所選之課程，以零分論。

第十條 凡選修全年課程已修畢一學期而自願退選者，得於第二學期上課後一星期內請求之，退選後，該課程上學期之成績不給學分。

逾期退選者，上學期成績不給學分，下學期成績以零分論。

第十一條 凡屬全年課程，必須先選修其上學期部份，始得在下學期繼續選修。

第十二條 凡全年課程，上學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下學期不得選修該課程：
一、上學期成績不及四十分者；
二、上學期補考後仍不及格者；
三、上學期成績在六十分以下四十分

以上而未參加補考者；

四、上學期因缺課超過上課總時數百分之十而扣考者。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任何課程兩次未及格者，不得再選該課程，如係共同必修課程，此項學生得由院勸令退學，如係一系必修課程，則不得以該系為主系。

第十四條 註冊詳細手續另定之。

第三章 轉系

第十五條 凡在本院修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因志願或他種事由欲轉系者，須經相關系主任許可，並得呈准院長，但四年級學生不得請求轉系。

第十六條 學生請求轉系者須以請求轉入之系級尚有餘額者為限。

第十七條 凡欲轉系之學生，須於開學前後一星期內請求之。

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轉系資格，係以每系所規定兩門課程具有平均分數七十分之成績為標準(該兩門課程由各該系主任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學系每級所應收入之學分數，其最高額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轉入某學系之課程，有在原系已修習而成績及格者，得免習之。其未修習之課程，應儘先補修之，遇必

要時，得延長肄業年限。

第二十二條 轉系之學生，依其前年級之成績應予留級者，仍以原級論。

第二十三條 凡本院畢業生欲更入其他學系肄業者，得依轉系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分 成績考卷及畢業學位分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各課程均按學期上課一小時，及課外預備時間平均三小時，或合計時間二小時至三小時之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院各學系學生須修業四年，並修滿一百二十六學分，且須有兩學期以上駐在農林場實習(不給學分)，方得畢業。

第二十六條 本院學生第一、第二兩學年，每學期選習學分，至少須習滿十八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第三、第四兩學年，每學期至少須習滿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前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及七十者，所修課程，除合系有特殊規定外，不得選過前系所規定年級最少學分數。

第二十八條 本院學生每學期增選學分，依下列成績辦理：
一、前學期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得增選一學分；
二、前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增選二學分；
三、前學期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得增選三學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畢業成績分為六等，以六十分為及格：

超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丁等不及六十分；
戊等不及四十分。

第三十條 本院考在學生成績分為左列三種：

一、平時試驗 平時試驗分臨時測驗及學月試驗兩種；
二、臨時試驗 於上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
三、學月試驗 於學期中由院中定日期舉行之。其學期至少須舉行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四、學期試驗 於學期末舉行之。

(三)

第四十一條 本院依學程之有無實施實習，分

左列兩種方法計算學生學期成績：
一、有實驗或實習之學程：
(甲) 臨時測驗與聽講筆錄讀書記等成績合併計算，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乙) 學月試驗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丙) 學期試驗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丁) 實驗或實習未達標準者，其規定之最少次數者，不給學分。無實驗或實習之學程，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甲) 臨時測驗與聽講筆錄讀書記等合併計算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乙) 學月試驗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丙) 學期試驗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二條 畢業試驗除於最後一學期舉行外，尚有前兩期包含全年之試驗外，並須通過其以前各級所習專門主要學程三項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三條 畢業總成績，以畢業試驗成績所佔學分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

畢業試驗成績，包括學程論文成績。

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與歷年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作為畢業成績，該不及格學程，應補修之，必要時，得延長畢業年限。

第三十四條 各學程學年成績，依該學程第一、二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之，但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一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學年平均成績，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甲、以學年所選各學程(包括不及格之學程)學分之和為「學分總量」；
乙、一學程之學分數乘所得之成績之「學分積」，各學程之學分積之和，即為「學分總積」；
丙、將(乙)項之學分總積，除以(甲)項之學分總量，作為成績之總平均。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年總成績，依該學年各學程學年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各學業學生修業四年，得滿規定學程，其成績及格及通過畢業委員會審查合格，准其畢業，並授予畢業證書及畢業學位。

第三十八條 本院學位之授予，每年一次，在學期前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輔導規定學程三十四學分以上者，由本院另給修業證明書。

(四)

第五章 試驗 補救 留級

第四十條 學月試驗，學生因故缺席者，須經院長准許，方得請求補救，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參加試驗時，如不遵守試場規則，其試卷無效，且該學程全學年成績以零分論，並得依其情節之輕重，予以退學處分。

第四十二條 凡不及格學程，如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得補救一次。

第四十三條 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救，並不給學分，如係必修學程，應補修之，但補修以一次為限，且應儘先補修之。

第四十四條 凡不得已事故（如父母喪或自身重病等），在准假期內，未能參與學期試驗者，得請求補救，但須呈繳正確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各項補救，以一次為限，於初學期上課前一星期內舉行之，屆期不考，不得再請補考，補考分數最多以六十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凡學月學期試驗，未經請假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該學程之成績以零分論。

第四十七條 全學年學程之下學期成績不及四十分者，不論其上學期成績如何，均

不得補考，並應重修該學程全部。

第四十八條 學期試驗全部或一部，因故缺席，經呈准補考之學生，於補考前請求休學者，該學程應作無效。且復學後，應重修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即令其學。

前項不及格學生，如已在本院修滿一學年經兩次學期試驗者，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經補考後，倘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留級。

前項留級學生，除應重修原年級不及格之學程並應重考外，得選次年度之學程一科或二科預習之，此項預習學程，應於預習年度參加考試，如已及格，次年度可免習該學程，其成績轉入次年度計算，如不及格且係必修學程者，應於次年度重修重考之。

前項預習學程，亦以修習一次為限。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分缺課與曠課兩種，准假缺席為缺課，未經告假或告假未准之缺席為曠課。

第五十二條 凡學程講授一小時者，缺課一小時為一次，實習每次二小時或三小時不等，作一次計算，惟病假經院醫證明者，扣分時二次作一次論算。

第五十三條 學生告假，依本院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十四條 上課時，學生在點名簿到堂者，概為遲到。遲到三次，以缺課一次論。

教員遲到時，學生須在教室內等候十分鐘，過時教員不到，始可下課。凡未滿十分鐘即行以席者，以曠課論。

學生遲到，應於下課時向教師請求，到，過必要早退時，須先向教師申請登記後，方得出席，否則概以曠課論，早退三次，以缺課一次論。

第五十五條 曠課一次，等於缺課五次。

第五十六條 一學期授課時間，作十八週計算，學生缺席（兼指缺課曠課），照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凡在一學期內，各學程之缺課總數達全學期授課時間之三分之一者，所修學程概無學分。（本條係遵照部定章程辦理，病傷亦不在例外，唯病假扣分，則照五十二條辦理）。
- 二、凡在一學期內，缺課次數補該學程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該學程不給學分。
- 三、凡在一學期內，缺課一次應扣分二級，照下列缺課扣分表辦理：

| 每週 時數 一學期 總時數 缺課 時數 | 每週時數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1 | 0 | 0 | 0 | 0 | 0 | 0 |
| 2 | 8 | 0 | 0 | 0 | 0 | 0 |
| 3 | 5 | 1 | 0 | 0 | 0 | 0 |
| 4 | 11 | 3 | 1 | 0 | 0 | 0 |
| 5 | 16 | 4 | 2 | 1 | 0 | 0 |
| 6 | 23 | 6 | 3 | 1 | 1 | 0 |
| 7 | | 8 | 4 | 2 | 1 | 1 |
| 8 | | 10 | 5 | 3 | 2 | 1 |
| 9 | | 13 | 6 | 3 | 3 | 1 |
| 10 | | 16 | 7 | 4 | 3 | 2 |
| 11 | | 20 | 9 | 5 | 3 | 2 |
| 12 | | 23 | 10 | 6 | 4 | 3 |
| 13 | | | 12 | 7 | 4 | 3 |
| 14 | | | 14 | 8 | 5 | 4 |
| 15 | | | 16 | 9 | 6 | 4 |
| 16 | | | 18 | 10 | 7 | 5 |
| 17 | | | 21 | 12 | 7 | 5 |
| 18 | | | 23 | 13 | 8 | 6 |
| 19 | | | | 15 | 9 | 7 |
| 20 | | | | 16 | 10 | 7 |
| 21 | | | | 18 | 11 | 8 |
| 22 | | | | 20 | 13 | 9 |
| 23 | | | | 21 | 14 | 10 |
| 24 | | | | 23 | 15 | 10 |
| 25 | | | | | 16 | 11 |
| 26 | | | | | 18 | 12 |
| 27 | | | | | 19 | 13 |
| 28 | | | | | 20 | 14 |
| 29 | | | | | 22 | 15 |
| 30 | | | | | 23 | 16 |
| 31 | | | | | | 17 |
| 32 | | | | | | 18 |
| 33 | | | | | | 20 |
| 34 | | | | | | 21 |
| 35 | | | | | | 22 |
| 36 | | | | | | 23 |

第五十七條 本院學程，悉遵 部章辦理，其詳細章程另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及懲戒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來院肄業者，經於開課前後兩星期內，由家長呈請院長准予休學，否則以自動退學論，其因病請求休學者，須隨帶醫生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學期中，學生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繼續肄業者，得請求 院長准予休學，其因重病經院醫處有傳染

第六十條 休學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如期滿仍不能來院復學者，得續請休學，但總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第六十一條 凡休學超過兩年之學生，不得再請復學，應以自動退學論。

第六十二條 休學學生，屬於原定復學學期或學年開學前一星期，呈請復學，否則以自動退學論，其因病休學請求休學者，得加以體格檢查，如認為仍不自權繼續肄業者，不予復學，俟次學期再

危險或不能肄業者，亦得由院令其休學。

前項休學學生，應於核准休學之日起，辦竣手續，即行離院。

第六十三條 休學學生，在其休學期內，所得他校之學分，本院不予承認。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曾請院長准予退學，前項退學學生，曾在本院修業一年以上者，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違反院規情節重大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曾記大過三次者；

三，連續留級兩次者；

予檢查，但休學期間，仍以兩年為限。

第六十三條 休學學生，在其休學期內，所得他校之學分，本院不予承認。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曾請院長准予退學，前項退學學生，曾在本院修業一年以上者，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違反院規情節重大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曾記大過三次者；

三，連續留級兩次者；

(五)

四，有特別疾病無期醫愈者；
五，逾天學期限不到院註冊而又未請假者

六，未按休學規定辦理者；
七，選修任何課程兩次尚未能及格者
八，下學期所修學分，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 除(一)(二)項外，凡退學者得視其情節分別給予修業證明書，但退學後，不得復請入學。

第六十七條 學生自請退學，得即情節，令其賠償在院期內之學膳宿什制服各費，每學期以一百五十元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論。

前項退學學生，如不能賠償各費用，應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六十八條 學生中途自請休學或勸令退學者，除保證金外，其他各費概不退還。

第九章 暑期實習及畢業服務辦法

第六十九條 本院各學系學生四年中至少兩暑期以上駐在森林場實習，實習期間，以兩個月為限，由教務主任視情形定之，學生不得藉故規避，在實習期內，由院中貼膳費，其他各費，仍歸各生自理。

第七十條 實習期內，應遵守所在實習場圃之一切規則，實習期滿，其成績由指導

教師評定之，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應重習之。

第七十一條 學生畢業後，由院呈請 省政府指派工作，在四年以內不得辭職，違者得追繳其在修業期內之各費費用。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高登一、字第一三四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發

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較之過去雖略見提高，然各專科以上學校實業上之發展，尙未能與實際需求之發展相符合，茲為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謀高等教育之改進起見，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要點如下：

(一) 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該項試卷由校妥為保存，在一年以內，本部得隨時全數調閱，或於派員視察時按照課程抽閱之。

(二) 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習實驗等報告均應隨時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調閱方法與前條同。

(三) 學期試驗應於每學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隨時修訂之。

第七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項學期試驗，成績須依照規定內學期終了時，送呈本部備查，本部並得隨時抽閱其科試卷。

(四)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不滿五分者，不得重考，但以一學期為限。其不滿四十分者不得重考，應令重讀。如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應該學期修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應令退學。

(五) 畢業試驗改為綜合制，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四種以上(專科學科及專修科五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專科學科及專修科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外，並須通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專門主要科目三種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前項畢業試驗科目及是為應屆畢業生時，報部核辦之。

(六) 學期試驗委員會，及學生論文(專科學科及專修科無畢業論文)核對依照

大專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之規程嚴格實施。
自本學期起各校應依照以上各項規定辦
法嚴格實施。

除分令外，合行仰請遵照。此令。

工作報告

農業經濟系工作概況

(一) 研究：

1. 舉辦全省農業經濟初步調查：本院查明
本省農業狀況及搜集並研究教學材料起見，
特組織農業考察團，飛行全省各地，普遍考察
調查。該團由本系主任包望敏先生擔任團長，
率領全體團員，於二十九年十月中旬出發，現
現在已考察者，計有五十餘縣份。所得材料，
頗為豐富，就中關於本省農村經濟概況，即由
包主任及副教授余廷獻先生附帶作初步調查印
備各種調查表冊多份，沿途隨時調查填寫，同
時分發各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委託各地熟悉農情
之人或農民，代為詳細填寫，已收回者，計
數百份，尚有多數，正待陸續寄來，已寄來者
正在先行統計整理中。

2. 計劃設立示範新村：為實現指導農民應
用科學方法，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場經營，
提高鄉村文化等目的起見，本系計劃在院址附
近之黃麻村，設立示範新村。就原有農戶中改
善組織，將所有土地，重新作合理之分配，商
時在組織，業務，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
加以協助與指導，俾成一完善合理之新農村
，供研究農村社會經濟者之參考，此項計劃現
正按步進行中。

3. 籌設經營試驗農場：本系為實驗經濟農
場之經營起見，計劃由本院試驗場內，撥出土
地二百畝（內水田一百畝，旱作五十畝，菜園
二十畝，果園牧場四十畝，基地十畝）設一經
營試驗區，應用科學技術，實施嚴密管理，以
達到自給自足，並進而擴大業務，俾能有盈餘
，成一合乎經濟原則之農場，以為農業經營農
場之楷模。

4. 調查黃麻土地面積及分配情形：據黃麻
示範新村及經營試驗區之設立計劃，所需用黃麻
村之土地面積，共達一千五百畝左右，其土地
所有權之分配情形，應有詳細之調查統計，以
為將來工作進行之根據。本系自去年底起，即
積極從事於黃麻村土地面積及分配情形之精密
調查與整理，此項工作已告完竣。

5. 調查黃麻村農家戶口及經濟情形：此項
工作，現正在進行中，俾不久可以完成，備供
設立示範新村時之參考。

6. 舉辦安縣農村調查：安縣為本省戰時
省會，最近農村情形，以前尚未詳細調查，
為便利政府對於農村之施政，故進行農村合作
，農業推廣等事業起見，特組織農村調查團，
作一詳盡之調查。本系於今年春，即開始是項
工作，現已大部結束，所獲各種材料，亦在隨
續整理中。

7. 編製各種農業統計圖表：本系自成立以
來，對於本省農業上各種統計資料，除實際調
查所得者外，復向各有關方面搜集整理，關於
本省各種農林產品之產量與分布，各種特產之
改進與研究進度，農村社會經濟及教育等情形
，均重新加以精密之統計，編成各種圖表三十
餘種，以供研究及教學上之參考。

(二) 教學：

1. 擔任本系各課程：本學期僅有一年級新
生，本系備先開設農業經濟一科。

2. 編製教材：由本系各教授及講師分別
編製。

3. 收集教學參考資料：除分函各地有關機
關學校徵求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統計材料外，
並分函國內外各地徵集參考資料，同時向國內
外定購大批圖書刊物，以供教學及研究上參考
之用，現已寄到者，計百餘種。

(三) 其他：

1. 籌設本院消費合作社：為便利本院師生
購工日用必需品之供應起見，特於五月十九日
，在本院會議室召開發起人會議，討論籌組消

(七)

費合作社進行事宜，當即動步修正章程草案，並推由負責人，分向本校教職員學生工役担任宣傳要求社員，同時決議於九月二十六日開創立會，不克將來本院各消費社當設校便。

植物病蟲害組工作簡報

(一) 基本採集及整理

真菌與昆蟲為農作物致收之二大原因，與植物病蟲之研究有密切之關係，本組開始工作以來，即從事於病害與昆蟲之本之整理及採集，按照系統方法分類排列，俾便研究植物病蟲者之參攷，現已着手鑑定之病害標本達八百餘份，昆蟲標本約一百餘種，業經裝標排列，並設索引櫃，按照部目分類，一案便得。

(二) 調查遺傳

本組為欲選育本地優良抗病品種起見，曾由王清輝醫師，金華助教授分赴永春，大田，德化，建城，長汀以及永延一帶，採選參標，並調查當地種植情形，所得標本，簡述如下：(甲)小麥除條銹病外，尚有桿銹病及赤銹病，均屬嚴重，數種雜病次之。(乙)小麥下種病，遺傳不一，早者已收，遲者尚青，遺傳頗感困難。(丙)連城建汀一帶，本年雨水過多，有不及實熟，即行抽穗者。(丁)本年銹病已成絕症，麥粒不實，難獲收穫之期。

(三) 各種優良水稻品系之徵集

本組對於水稻抗病性之研究，已着手進行，徵集國內優良品系中選育，以收事半功倍之

動。茲優良之品系未必抗病，甲地不抗病之品系至乙地後，亦有抗病之可能，故本組先徵集稻品系，作抗病試驗。現江西農業改進處，廣西農試場，浙江農業改進所，奉化武義學校農事試驗場，以及昆明清華大學農事研究所等，已將分贈之優良品系，陸續寄到。

(四) 甘蔗栽培研究

甘蔗抗藥性試驗，經接獲福建後，業已栽種完畢，現正發芽生長中。

(五) 小麥抗病育種之收穫

小麥抗病育種所用之材料，係清華大學農事研究所供給，其中包括在西南兩省採選之優良品種，中農高級試驗品種，以及歐美各國著名諸品種，共計五百五十一品系，根據抗病試驗之能力及其他優良性狀，今春已獲得一百四十二品系，備作二種試驗之用，其中低抗黃色條銹病之品系為數不少，將來育成優良優質，重抗王麥病害之品系，頗可樂觀。

(六) 寄蟲調查

本組隨團於三月二日，開始出發工作，先後經閩東閩北等十餘縣，計水陸行程千餘里，所經訪問之大小農村，不下百餘處。工作業於本月三日暫告結束。統計調查結果，閩東閩北被嚴重之區，除浮羅子使害稻外損失約達三成至五成外，尚發現本省新出寄蟲一種，(該虫曾在廣東廣西等省發現有年，並經嚴家麟博士作初步之研究，已獲相當結果)

寄蟲之類，不啻浮羅子，發生地區，多為山田，尤以菸谷水田為烈，侵害稻作以晚熟為甚，中稻次之，早稻較輕，或不侵害。各地農民以其形狀似蠶故均呼該害蟲出遊，間有以管(中有虫，稱之為管虫(羅漢)或由虫(管德)。

閩東各縣之甘蔗果株，受害亦烈，單就客歲平均損失已達三成左右，閩東一帶人民，均以甘蔗為生，一旦受害，影響民生極大。幸該果株受害，係材料整理後，再作詳細報告。

農業考察團第二期工作簡報

簡報

本團第一期考察工作於本年一月底結束後，各團員先後抵永安，略事整頓，即於三月中旬集台榕垣開始第二期工作，計自三月十七日出發長樂起，至八月一日回臨止，歷時兩月又半，行程閩東八縣及閩北特種區，閩北十三縣及閩西五縣，合計二十六縣又一特種區，行程約三千餘里。所經各地多崇山峻嶺，且多荒僻，交通不便，行旅艱難，幸蒙各地政府及有關機關熱心協助，得以順利進行，安全返水。茲將第二期考察簡報報告如后：

一、行程敘述

五月十七日本團自福州出發，于深夜抵長樂，在長樂，作二日之調查後，二十日又自長樂返榕，即在福州四郊，作六日之詳細調查，三月四日本團到龍岩，出發閩東之沿海

部分，並在該地作二日之調查，于七日赴龍江作二日之調查，九日行抵龍源。十六日又自龍源行抵飛龍，十七日自飛龍乘船至雷德作四日之調查。二十二日駕明乘船至豐田，二十三日至廣浦，二十七日返抵豐田至福安，並至壽甯縣之納羅，又自福安經壽甯周墩特種區。四月九日本國金國行抵政和，十一日自政和分兩組出發，第一組經松溪，浦城。第二組經建甌，建陽，于四月二十日在華安會合，四月二十六日返赴建陽，四月二十七日金國行抵政和。五月一日又分兩組工作：第一組自邵武貫泰至建甯，返經將樂，入明溪轉清流歸化，經由連城而回水安。第二組自邵武順流而下，經順昌抵南平轉邵武乘車返南水安會合，計歷時二月有奇，行程三千餘里。

二、考察地點

本團考察工作，原定以各縣附近鄉村各區為對象，特選區域沿途經過地帶為對象，本期依照原定工作方針，繼續作詳盡之調查及觀察，足跡到壽甯各縣縣治及近郊外，計有長樂之鷓鴣嶺，馬尾，營前，閩侯，之嶽峯鄉，流序鄉，鳳崗嶺，洪馬進鄉，北嶺，連江之瑣頭，山下，東湖，丹陽，龍源之護紅嶺，上梅嶺，寧德之狀雲，七都，漳浦，洋中，廣浦之樂田，后港，湖頭，沙江，崇德，福安之寮岐，計口移洋，並參觀白沙，辰山之歸田農場，壽甯之斜灘赤巖，周墩特種區，政和之雲洋，外屯，東洋，西津，松溪之大善鄉，花橋嶺，浦城之

北街，觀前街，仙陽，西鄉，建甌之南莊，建陽之東莊，徐市，崇安之赤石，大安，屏村，邵武之大阜崗拿口泰甯之朱口，梅口，大田得樂之光明，萬安，高灘，白蓮，明溪之龍湖，胡坊，清流之林宿，嵩溪，甯化之水口，中沙連城之文亭，朋口，順昌之上洋，原坑，右溪，南平之映洋，下道，沙縣之鐵頭西芹，水安之大湖，青山，羅莊，洪田，宜川及土坪等處。北一帶道路崎嶇，此次在梅雨時，連日暴雨，路阻古道荒山之中，所幸工作中並未遭及意外，順利完成考察使命，惟所採標本常因雨溼而至霉爛不無遺憾耳。

三、工作內容及方法

工作內容及方法，本期係繼續第一期工作，以期增加效率。惟農具之採購及其他雜費繁重，本團以前所經各處交通運輸殊感不便，該項工作大部停止，所增加者為對於閩東閩北所特產之茶紙調查，觀察及標本搜集，同時對於崇安，邵武，建寧，泰甯，明溪，清流，甯化等縣之鹽荒情形，加以調查及觀察，其材料來源乃由各縣縣政府及鹽務局供給；並向鹽民個別詢問，觀察已鹽荒之情形作為校正之材料。

四、第二期之收穫

本期時間較長，經過及調查地點亦較多，訪問及觀察記載第一期刊更覺豐富，且所採地帶不少荒僻之區，為平常所不易到達者，所採材料頗足供各方之參考。計委託代填調查表

格百餘份，收集作物種子五百餘種，植物標本二百餘種，均已先後運抵黃厝，交由本院科學館，農藝系及農業經濟系代為整理。

五、參加人員

第一期參加人員返校後一部分因教課關係不克繼續參加工作，即由院另派職員選補，本期計參加人員為團長包敏敏教授，團員李教授，張教授，余副教授，余講師，楊助教，林李光技王黃亦瀛等八人工作分配如后：

担任考察及採集事項：包敏敏担任農業經濟及農家調查，李重霖担任昆蟲，余廷獻担任昆蟲水產，葉正担任植物病害，森林植物，林重光担任物價農具。一般團務亦分配共同負責，依照第一期之方法進行。

六、整理工作即將開始

全體人員於六月一日返抵永安黃厝，即擬再赴東溪，古田，屏南，閩清，惠安等縣繼續考察因時局關係，及時間限制，暫緩進行。先就一二兩期工作加以結束。將採集之材料標本及記錄，均已到建甯院，分發各縣區填具之農業調查概況表，及農業經濟概況調查表，已有一部份郵寄歸院，未及填返之各縣區，亦擬未圖催促。在最後期內當可整理就緒，編具工作報告，以供政府當局及社會關心人士之參考，詳細記載，擬編為「福建省農業考察一二兩期考察期內完成之」。

(九)

小麥品種抗病育種初步

試驗簡報

本試驗自選種冬耕以來，小麥栽培面積逐年增加，病蟲害亦隨之而增加。茲將本試驗所選育之小麥品種，其抗病力之高低，與產量之多少，及收穫期之早晚，列表如下：

● 試驗小麥品種之選育，係以抗病力為首要條件，其次為產量，及收穫期之早晚。茲將本試驗所選育之小麥品種，其抗病力之高低，與產量之多少，及收穫期之早晚，列表如下：

● 試驗小麥品種之選育，係以抗病力為首要條件，其次為產量，及收穫期之早晚。茲將本試驗所選育之小麥品種，其抗病力之高低，與產量之多少，及收穫期之早晚，列表如下：

| 品種 | 抗病力 | 產量 | 收穫期 |
|----|-----|-----|------|
| 1 | 385 | 176 | 5.8% |
| 2 | 185 | 58 | 0.8% |
| 3 | 36 | 29 | 8.2% |
| 4 | 9 | 9 | 8.2% |
| 5 | 27 | 9 | 8.2% |
| 6 | 384 | 176 | 5.8% |
| 7 | 176 | 58 | 0.8% |
| 8 | 58 | 29 | 8.2% |
| 9 | 9 | 9 | 8.2% |
| 10 | 27 | 9 | 8.2% |
| 11 | 384 | 176 | 5.8% |
| 12 | 176 | 58 | 0.8% |
| 13 | 58 | 29 | 8.2% |
| 14 | 9 | 9 | 8.2% |
| 15 | 27 | 9 | 8.2% |
| 16 | 384 | 176 | 5.8% |
| 17 | 176 | 58 | 0.8% |
| 18 | 58 | 29 | 8.2% |
| 19 | 9 | 9 | 8.2% |
| 20 | 27 | 9 | 8.2% |

小麥品種抗病育種初步試驗簡報。本試驗自選種冬耕以來，小麥栽培面積逐年增加，病蟲害亦隨之而增加。茲將本試驗所選育之小麥品種，其抗病力之高低，與產量之多少，及收穫期之早晚，列表如下：

● 試驗小麥品種之選育，係以抗病力為首要條件，其次為產量，及收穫期之早晚。茲將本試驗所選育之小麥品種，其抗病力之高低，與產量之多少，及收穫期之早晚，列表如下：

● 試驗小麥品種之選育，係以抗病力為首要條件，其次為產量，及收穫期之早晚。茲將本試驗所選育之小麥品種，其抗病力之高低，與產量之多少，及收穫期之早晚，列表如下：

試驗小麥品種抗病育種初步試驗簡報。本試驗自選種冬耕以來，小麥栽培面積逐年增加，病蟲害亦隨之而增加。茲將本試驗所選育之小麥品種，其抗病力之高低，與產量之多少，及收穫期之早晚，列表如下：

● 試驗小麥品種之選育，係以抗病力為首要條件，其次為產量，及收穫期之早晚。茲將本試驗所選育之小麥品種，其抗病力之高低，與產量之多少，及收穫期之早晚，列表如下：

● 試驗小麥品種之選育，係以抗病力為首要條件，其次為產量，及收穫期之早晚。茲將本試驗所選育之小麥品種，其抗病力之高低，與產量之多少，及收穫期之早晚，列表如下：

根據感病率之輕重，生長情形之優劣，成熟之遲早，以及其他條件，曾選擇一百十五較優品系，作為二種行產量試驗之材料。此份材料除試驗其產量外，並擬用相同材料在田間及溫室內，實行試驗其主要病害之抗病能力。

結語

福建地處半熱帶，是否適于種植小麥，論者意見不同。根據此次初步試驗之結果，其中適于本地生長而頗有希望者，為數不少，若者以爲小麥在福建可以種植，毫無疑義，而現有之品種是否合于經濟，殊成問題，故本地原有之品種須經精密試驗以定取舍外，更應積極引進國內外著名優良品種，在本省分區試驗之。

福建氣候溫潤，適于植物病菌之蔓延，故小麥青枯，尤應注意抗病品種，根據初步試驗，福建小麥之主要病害以青枯病爲最嚴重，赤霉病次之，散粉病及次之，閩中一帶小麥，多在十一月播種，此時天氣尚暖，腥黑粉病菌不適於發侵染，故北方最嚴重之腥黑粉病可以不適慮，但腥黑粉病菌向適本地繁殖，因福建多在稻田種植，腥黑粉病多水田之限制，小麥之蔓延，如在不熟水稻之草地種植小麥，則病勢極爲猖獗，以致土質高，亦難免有黑粉病之蔓延，故爲預防起見，于抗病育種時，亦須注意之。

總之，福建小麥青枯問題，據初步之觀察，以青枯病爲最嚴重，赤霉病及散粉病其次之。

，腥黑粉病又次之，至于各種主要病害之病菌生理型及其分佈情形，亦應同時試驗，以作抗病育種之參考；此種植物病理學者與作物育種學者共同解決者也。

院聞

國父紀念週彙誌

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國父紀念週，由院院長領導行禮如儀，說明院在戰時本院成立消費合作社之必要後，繼續開辦社創立會，並陳露蒼先生爲臨時主席，何學尼先生爲紀錄，就社章草案逐條討論，十時許散會。

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國父紀念週，由院院長領導行禮如儀，即席報告並向學生訓話後，接續開消費合作社創立會，先就上次未會討論竣事之該社章程草案，予以討論權選該社理事、監事，當選理事爲何學尼、陳露蒼、冷天、李伯、王念烈、陳秋江、鄭德裕、冷天、王念烈、陳秋江、鄭德裕、七。當選監事爲沈傑中、林可琛、陳維新、許椿、楊振鈞等九人。

本院舉行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

務會議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在本會堂舉行，到院院長等九人。行禮

如儀後，首席院院長報告五事：

- 一、本院與省立醫學院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洽議聯合招生並訂定聯合招生辦法書過情形。
- 二、本年暑期本院教員應協助辦理招生及其他院務又教員應遵照院辦理教學事宜。到學期結束後請勿提早離校下學期開始應準時到校。
- 三、本學期結束時本院辦理清舍，屆時學生應須回家，惟渝區區學生確實無法回家者，得由導處切實辦理登記後，由院設法指派假期工作或留校辦公按時簽到服務，不給薪金。
- 四、自下學期起本院學生食米概照參活局定價計算，其另屬損害應由學生自行負擔由院繳費華金項下撥充。
- 五、下學期本院依照戰區學生貸金辦法實行學生貸金。

報告後，討論開始，計議五案件五項：
一、議決：追認本院與省立醫學院及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之聯合招生辦法。
二、議決：...

(二十)

務通則照案修正案通過。二、議決：決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成績核對辦法。三、本學期起遵照實施。四、議決：化學補習班及商學生，依照本院化學補習班暫行辦法，不給學分。五、議決：監辦公假學生各科缺課應如何補救之處，交由教務訓練兩處會商一法。

教務處編訂二年級各系學程

本院二年級共同必修學科及各系組必修學程，因擬擬訂各系，為適應實際需要計，自下學年起，略有變更，前此所擬「本院各系學程一覽」，已不甚適用，自有差誤，部令予以改訂之必要。計項學程，已擬教務處訂定後，計二年級各系必修科目有：地質學、土壤學、肥料學、普通昆蟲、經濟昆蟲、植物生理、植物分類、植物生理、普通作物、普通園藝、普通森林、普通畜牧、測量學等十三種。二年級各系組必修科目，計有作物學(農藝組必修)、分析化學(農化組)、花卉學、果樹學(園藝系)、樹木學(森林系)、普通昆蟲學、植物病理(病蟲害組)、比較解剖學、家畜各論、家畜生理、家畜飼養、(畜牧獸醫組)農事統計、農事會計學、(農經系)等十四種。至於一年級課程，亦仍照部頒標準施行。

農業考察團滿載而歸

本院農業考察團第一期工作滿載，已誌前

訊。第二期考察工作，亦經全部完成。該團團長曾敏教授，團員四人，遷於五月下旬先後返院。總計此次考察時間，自去年十二月初至本年五月，歷時半載，遍走閩東四西北各地，凡五十餘里，(包括特種區)一二兩期考察工作，人員十餘人，工作收穫，甚多珍貴，其考察報告，現正在整理中。

本院本年暑期招生與省立二院校聯合舉行

本院為謀自身及其他省立專科以上院校招生便利起見，決定變更前定招生辦法。此事已由山本院院長及陳教授生任選集將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主管人員商討結果，決定組織福建省立專科以上院校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本年度招生事宜。並將省立專科以上院校聯合招生簡章，擬訂竣事。按本晚此次招收一年級新生，改定八十名，(同學生仍為二十名。醫學院招收本科一年級新生五十名，藥學專修科四十名。師範專科學校招收文史地，數理化，教育，藝術，與體育及童子軍等各一年級新生各卅五名。報名日期，仍為七月七日至九日，試驗日期為十一月至十三日。分在水安、沙縣、南平、建陽、浦城、水南、龍巖、長汀、玉山、松溪、等十處同時舉行。應考者，如欲招生簡章，可附足郵票一角向本院索取云。

本院定期學期試驗

本院為謀延長學生暑期農業實習之時間，本年未敢放假，本學期課程，因此可以提早一星期于六月廿九日完全結束。廿六日起，開始舉行學期試驗，至廿一日竣事。考期即自廿三日起開始云。

本院聘定三委員會委員

六日三日，本院聘李位年，包望敏，盧潤學，程世撫，章安榮為農場管理委員會委員，聘包望敏，楊孫，陳雲蒼，章安榮，吳元，王清和，張效良，為農產促進委員會委員，聘嚴家顯，程世撫，包望敏，盧潤學，俞慶雲，章德祥，張維瀾，章安榮，楊孫，為出版委員會委員。謹日以來，以上各委員會均開會討論，俾進行事宜云。

本院全體教職員茶話

本日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院長邀集本院全體教職員在敏園茶話。首由院長致詞，對全體職員同人一年以來努力工作情形，備致欣慰之感。繼由教授包望敏述本院農業考察團歷次全省之珍見奇聞，東歸西爪，以莊以諧，以退以進，頗極橫生。嗣徐興開始，由教職員一人一人任談話，口鼓，故事，滑稽表演等，項項甚多，至九時半，始盡歡而散云。

聯合招生四考區由

本院遊聘專員辦理

本院經決定與省立醫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聯合招生，考區增設十處，考試專員由各院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決定分配各院校担任。茲查永安，永春，長汀，梅縣等四考區考試專員，由本院遊聘教員担任，其名單如下：永安盧潤孚，永春金德祥，長汀俞慶賢，梅縣沈葆中委維藩。

本院大事記 (五月份)

五月一日 青年運動週開始，本日國際勞動節，本院推行全餅以代勞動服務。
五月二日 舉行宿舍清潔檢查。
五月三日 籌備組織學生自治會。
五月四日 舉行青年節紀念會，政幹團建設系來院參觀。
五月五日 革命成立紀念日紀念開會。地質土壤調查所所長張院演講土壤與人生。
五月七日 院務會議開臨時會議，修改組織大綱，並訂定教員服務規則。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下半旗誌哀。
五月十一日 本院籃球隊與高農球隊作友誼比賽。新農季刊第二期出版。
五月十三日 教務部副次長來院視導。
五月十八日 本隊球隊與省銀行球隊作籃球比賽。

(三十)

五月十九日 本院消費合作社發起人召集開會，有教授致遠演說：做人應有之態度。

五月二十日 新農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五月廿二日 嚴院長暨省立醫學院侯院長聯名邀集本省省立以上專科學校校長開座談會。

五月廿四日 各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在本院開會，本院學生自治會開成立會。

五月廿八日 開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

學生動態

學生自治會成立大會誌

盛

本校學生自治會，自經呈准校方備案成立後，即積極籌備舉行盛大之成立大會，當經幹事會議議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是日上午九時，全體同學皆齊集于佈置精美之大禮堂，並請嚴院長，程主任，何主任及教師多人出席指導。行禮如儀後，首先由主席闡明本會成立意義，旋即由監誓人嚴院長授印，各幹事宣誓。繼由嚴院長，盧先生潤孚，胡先生篤敬，俞先生慶賢，林先生顯謀，何主任學尼等先後致詞，語多勵勉，並對今後會務方針，多所指示，大會

中嚴肅活潑之空氣中攝影後散會。午餐特由膳食委員會宰豬一頭，以資慶祝此重要之典禮。下午天雖陰雨原定之師生球賽，依然進行，結果秋色平分，教員隊排球佔優，而籃球則為學生隊獲勝。晚六時半，遊藝會開幕，節目精彩，計有話劇，平劇獨唱，合唱，滑稽等，觀者如堵，除本院教員學生外，附近民衆參加者亦衆，唱影之聲，不絕于耳，至十時許始畢。

本院編印之

新農季刊

歡迎各方訂購交換